

##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，我行将对 XZL21282（3 个月定开，公司客户）、XZL20079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20081（1 年定开）、XZL21010（25 个月定开）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，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，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<sup>1</sup>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周期开放起始日	本周期开放结束日	本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开放期
1	XZL21282 (3 个月定开, 公司客户)	2025 年 3 月 11 日	2025 年 3 月 17 日	2025 年 3 月 18 日	2025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

<sup>1</sup>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

2	XZL20079 (6个月定开)	2025年3月11日	2025年3月18日	2025年3月19日	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8日
3	XZL20081 (1年定开)	2025年3月11日	2025年3月18日	2025年3月19日	2026年3月11日 至2026年3月18日
4	XZL21010 (25个月定开)	2025年3月11日	2025年3月18日	2025年3月19日	2027年4月9日 至2027年4月19日

2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，结合产品上一周期运作情况以及市场情况，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282 (3个月定开， 公司客户)	2.00%-2.80%	2.00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，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，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，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，经综合测算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2	XZL20079 (6个月定开)	2.10%-2.90%	2.10%	
3	XZL20081 (1年定开)	2.20%-3.00%	2.20%	
4	XZL21010 (25个月定开)	2.60%-3.60%	2.60%	

				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-	--	--	--	--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5年3月4日

-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